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织〔2018〕38号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8届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加强2018届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管理，做好毕业生党员离校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

（一）集中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是加强大学生党员教育的重要环节。在毕业生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离校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教育引导全体毕业生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四讲四有”，争做合格党员；使毕业生党员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在毕业生文明离校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走向社会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行各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观念教育。组织毕业生党员认真学习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有关规定，强化组织观念，避免出现个别党员毕业后组织观念不强，不按时转接组织关系，成为“口袋党员”或“空挂党员”；教育毕业生党员要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于预备党员，要教育他们不忘初心，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预备期满前及时向组织上提出转正申请。

二、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一）确定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的党组织

1、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考上研究生）的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学校）的党组织，并落实该党组织所属的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的名称。

2、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已落实工作单位但该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往以下党组织：①父母所在单位的党组织；②党员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③办理了人才储备或挂靠手续的，可转至人才服务中心的党组织。同时，落实上述党组织所属的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的名称。

3、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除按以上两点确定党组织关系转往何处外，还需落实全国各省之间接转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即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所在地的市（县）委组织部或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处）等]。

（二）党员组织关系办理流程

1、毕业生党员本人联系并确认拟接收党组织

毕业生党员本人应首先联系拟接收党组织（备注：不是人事部门），并确认其是否能予以接收本人的组织关系。确认能否接收包括：①联系的拟接收党组织是否有接收意愿；②联系的拟接收党组织是否有接收资格。接收方应是基层党委或党工委，不能为党总支或党支部。如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到某村，从学校开具的组织关系对应的应该是某村所属的镇党委，毕业生党员要从镇党委再转到村支部。

2、填写《闽南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附件 2），并做好登记表审核工作，登记表电子版在介绍信打印前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发送至邮箱：mnsdzzb@126.com。

3、二级党委（党总支）填写并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份，打印流程详见（附件 5），介绍信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盖章。

4、打印《高校毕业生党员基本信息卡》（附件 7），一式两份，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盖章。

5、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6、党费统一交至 2018 年 6 月。

7、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签领和回执登记备案（附件 8）。

（三）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

1、党员本人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要认真核对介绍信上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式/预备等信息。如有错误，

应及时向二级党委（党总支）提出，并到校党委组织部更正；要妥善保管介绍信，以防丢失。

2、党员本人亲自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党组织（介绍信抬头）报到并逐级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不要简单地把学校开具的介绍信直接交给单位或者委托不熟悉流程的亲属办理，而造成组织关系没有真正落实。

3、党员本人要留意《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上的有效期，务必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逾期不转接的，介绍信自行作废。

4、不要把党员组织关系与人事档案混为一谈。毕业生党员个人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由校招生就业处或学生工作处通过机要渠道邮寄到毕业生的工作单位或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党员组织关系（不含党员档案）由毕业生党员本人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完成转接手续；个人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和党员组织关系可能在不同地点或单位。

5、党员本人办理完成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后，应及时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回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跟踪工作；要在收到介绍信回执联后，根据《福建省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新版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手册》在党员 e 家进行组织关系的线上转接。

三、办理毕业生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转递

（一）做好毕业生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审核工作。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需在入党材料装档前，按发展党员相关规定审核每一份入党材料，所有培养考察情况填写至离校前，

审核无误后方可入档。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归档工作。党员档案袋需密封并加盖二级党委（党总支）印章，于离校前归入学生个人人事档案中。

（三）做好毕业生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登记备案工作。党员档案是个人人事档案的一部分，归入人事档案后随人事档案一同寄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需填写《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转递登记表》（附件9）。

以上情况及不清楚事宜，请联系校党委组织部党管科，联系人：何建顺（联系电话：2591402）、刘承蓉（联系电话：2591401）。

- 附件：
- 1、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档案转递须知
 - 2、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
 - 3、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范例）
 - 4、全国各省之间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
 - 5、介绍信填写及打印流程
 - 6、介绍信（空白）
 - 7、高校毕业生党员基本信息卡
 - 8、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签领和回执登记表
 - 9、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转递登记表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14日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